

2025年金东区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承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金东区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承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7196-ZFCG232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金华市金义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金东区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承接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承办2025年就业服务活动，服务对象为金东区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求职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服务群体。服务内容包括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开展就业帮扶援助、就业能力培训、线上线下招聘、就业服务枢纽建设、重点群体帮扶和企业用工调查分析等活动，并提供活动宣传、会务组织、统计分析、跟踪服务等工作。（具体见采购文件）

2.服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批后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合同价款。平均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支付项目100%款项；平均考核得分60分（含）至80分，支付项目80%款项；平均考核得分60分以下，支付项目60%款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交付验收

1.甲方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如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等问题，乙方应当按要求采取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若活动结束时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补救处理的，甲方将按未落实项目扣除相应费用。

2.所有活动举办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随机抽取 5 场活动进行评估打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其中就业支持活动不少于 1 场。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甲方随机抽取的一场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对整个就业服务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就业服务枢纽建设项目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企业用工监测项目以系统数据和台账资料为准。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八、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四、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盖章）：金华市金东区就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金华市金义人力资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57994098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金东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60199060190003163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附件：

考核标准（拟定）

评估项目	具体内容	验收标准（分值 100）
内部制度建设（15 分）	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承接方应提供管理制度台账及工作人员签到台账供查验，如无台账此项得分为零，签到台账如不完整，扣 1-5 分。（5 分）
	安全应急工作预案：对招聘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要有妥善的安全预案。	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工作预案，如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扣 1-5 分；要求切实执行到位预案，如执行不到位，扣 1-5 分。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此项直接得 0 分。（10 分）
活动完成情况（60 分）	招聘和就业支持活动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招聘活动数量不少于 30 场，每少 1 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每场省内线下招聘活动金东区参会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每少 1 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到现场求职人数不少于 300 人，每少 30 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就业支持活动不少于 20 场，每少 1 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每场就业支持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少 2 人扣 1 分，最多扣 5 分。（25 分）
	就业服务枢纽建设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布局 20 个就业服务枢纽，每少 1 个扣 3 分，扣完为止。（15 分）
	就业帮扶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人数不少于 1 万人次，每少 500 人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就业帮扶服务指数未达到全市平均以上的扣 5 分。（10 分）
	企业用工调查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用工调查每月及时完成填报，未及时填报 1 次扣 1 分，最多扣 6 分；每季度提供一次全部规上企业用工调查数据和分析报告，未提供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4 分。（10 分）
活动台账（10 分）	会场签到：对活动参会企业和人员做好签到工作，同时做好现场参会企业和人员满意度回访。	承接方应保留每期活动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如不完整，扣 1-3 分，如满意率低于 60%，扣 2 分。（5 分）
	现场影像资料：对现场布置情况、活动情况及相关宣传通知做影像留存。	承接方应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并制作台账存档，现场影像资料必须清晰可用媒体宣传。（5 分）
宣传台账（5 分）	宣传台账：包括宣传台账资料。	承接方应做好活动的宣传，本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发布数量达到 10 篇，提高活动影响力，未完成 1 篇扣 1 分。（5 分）
综合评价（10 分）	甲方对乙方执行情况综合评价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协调组织、策划执行等方面态度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视情况扣 1-10 分。（10 分）